

关于《瑞达期货-玉持盈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

份额锁定期的变更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
按照《瑞达期货-玉持盈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第2条的约定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对第八节“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”第（一）条“参与和退出的场所、时间”第2条“参与和退出的时间”进行变更。

变更前：

“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（以下简称为T日或开放日）为本计划成立之后的每周周一、周三和周五，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

经管理人同意，委托人可退出持有期低于【90天】的计划份额，未经管理人同意的，委托人不得退出持有期低于【90天】的计划份额。

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、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、集合计划合同变更、集合计划展期时设置临时开放期，为委托人办理退出，除上述情形外不再设置临时开放期。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。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需提前通知托管人【及运营服务机构】。”

变更后：

“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（以下简称为T日或开放日）为本计划成立之后的每周周一、周三和周五，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

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、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、集合计划合同变更、集合计划展期时设置临时开放期，为委托人办理退出，除上述情形外不再设置临时开放期。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。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需提前通知托管人【及运营服务机构】。”

本次变更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